

2017年4月1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垃圾收集系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早前的要求，就—

- (a) 香港的垃圾收集系統；
- (b) 垃圾收集系統下的減廢及回收工作；
- (c) 在公共屋邨收集及回收廢物（特別是廚餘）的工作；及
- (d) 垃圾收集站及在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可能作出的改變，以配合日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

提供有關資料。本文件亦就 2017 年 1 月 16 日會議席上團體代表就上述事宜提出的相關意見及建議作出回應。

香港的垃圾收集系統

2. 香港是一個人口特別稠密的城市，很多地區的人口密度比其他國際城市高出很多。政府針對香港的城市特性建立了複雜的廢物收集系統，以盡量提高本港的市政服務效率，保障環境衛生。

概述

3. 現時，廢物收集服務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私人垃圾收集商提供。食環署的服務範圍主要涵蓋住宅樓宇。此外，食環署亦收集政府場地產生的廢物。在設有正式垃圾房的大型住宅發展（包括公共屋邨）和其他政府場地，如有通路可供垃圾收集車到達這

些垃圾房，食環署會向這些住宅樓宇及場地提供直接收集服務。每部垃圾收集車會按時間表前往多個指定收集點，並把垃圾運往指定的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處置。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例如食環署的垃圾收集車不能到達住宅樓宇的垃圾房，該些樓宇的業主或物業管理公司可聘用私人垃圾收集商收集家居廢物，再用手推車運往就近的垃圾收集站。另一方面，其他住宅發展或商業及工業處所的物業管理公司亦會聘用私人垃圾收集商收集垃圾，並由其垃圾收集車運往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處置。

4. 此外，食環署亦提供香港的垃圾收集站網絡。截至 2016 年，食環署設有約 170 個離街垃圾收集站、800 個鄉村式垃圾收集站及 1 900 個垃圾桶站，總數約為 2 900 個。因應實際需要和不同場地環境的限制，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和大小各異。這些收集站為市民棄置的家居廢物和清掃街道工人收集的街道垃圾提供臨時貯存處。垃圾收集車會每天至少一次從垃圾收集站移走各站貯存的廢物，並運往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處置。

食環署垃圾收集車的運作

5. 食環署及其外判垃圾收集車隊每天為約 4 000 個收集點（包括垃圾收集站及垃圾房）提供收集服務。按收集廢物的噸數計算，大約 70% 的垃圾由食環署廢物收集承辦商的車隊收集，其餘則由部門的車隊收集。在一些垃圾量大的收集站，收集車隊會每天提供兩至三次的收集服務。

6. 收集服務按分區安排。就外判垃圾收集服務而言，食環署的承辦商須提供垃圾收集車，並設定路線前往合約指定的所有收集站進行收集服務。收集路線及時間表須經食環署批准，以確保運作暢順有效。垃圾收集車按緊密的收集時間表工作，依時到達預定的收集站，收集各站貯存的垃圾。盛載垃圾的廢物收集箱會由垃圾收集車裝卸員移至車尾，而箱內垃圾會由自動提箱設備裝上車斗。有關裝卸操作會重複進行，直至清空所有廢物收集箱為止。

食環署垃圾收集站的運作

7. 一般而言，離街垃圾收集站¹有足夠空間容納垃圾收集車入內進行廢物收集工作。一些大型垃圾收集站更可容納垃圾壓縮機，接收垃圾後把垃圾壓至滿頂為止。然後，垃圾壓縮機會由勾斗車運往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以便處置垃圾。除收集廢物外，離街垃圾收集站亦為其他公眾潔淨服務提供一些輔助設施，例如洗街車的注水站、街道清潔工人的值班報到處，以及更衣及淋浴設施、貯物室、辦事處等後勤支援設施。

8. 有見於垃圾處理量龐大，大部分離街垃圾收集站每更派有一名非技術垃圾收集站事務員，以便市民及私人垃圾收集商棄置垃圾能有秩序地進行、協助垃圾收集車裝卸員把垃圾裝上垃圾收集車、拒收任意棄置於垃圾收集站的危險廢物和建築廢物，以及保持垃圾收集站的清潔、衛生及安全運作。

9. 因應委員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我們希望指出—

(a) 透過垃圾收集站運作所收集到的廢物，可能含有某些家居危險廢物，例如在便攜式煮食爐採用的用完即棄氣瓶。這些氣瓶通常已經用罄，大多混入其他垃圾放入垃圾袋後紮妥，處理方法與一般垃圾無異。但是，若垃圾收集站事務員發現氣瓶尚有氣體或屬石油氣瓶 / 滅火筒等其他種類的氣瓶，便會拒絕接收該等危險廢物。食環署已就處理棄置氣瓶向員工發出相關指引。職員會視乎情況而通知氣瓶分銷商或相關部門處理及跟進；

(b) 《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11 條禁止任何人耙撥、揀拾或掘出棄置在任何地方的廢物，或將該等廢物移走

¹ 共有 170 個離街垃圾收集站，基於土地分配類別，只有其中 157 個設施屬於永久性質。

或散布。然而，如食環署准許任何人或指定機構進行資源回收活動，包括廢物分類及篩揀，該等活動並不違反相關法例；及

- (c) 根據第 132BK 章第 22 條，任何處所佔用人可將數量不超過 100 公升的行業廢物棄置於垃圾收集站。有意見關注到相關限制的執行情況。在實際運作上，我們觀察到小商戶所產生的行業廢物數量一般並不多，他們會聘用私人垃圾收集工人，收集鄰近商戶的行業廢物，再一併以手推車運往附近的垃圾收集站。個別處所每次運往垃圾站的行業廢物通常少於 100 公升，濫用垃圾站棄置大量行業廢物的情況並不嚴重。

10. 鄉村式垃圾收集站面積較小，通常設於市郊 / 鄉郊地區的路旁或空地，方便附近村民棄置家居垃圾。垃圾收集車會停泊於垃圾收集站的前方或旁邊，以便裝載垃圾。垃圾桶站多數位於市郊 / 鄉郊地區，沒有構築物，但設有數個容量為 240 公升或 660 公升的廢物收集箱，方便附近村民使用。如垃圾收集車無法到達垃圾桶站，清掃街道的工人會把廢物收集箱推往垃圾收集車可達最近的鄉村式垃圾收集站 / 垃圾桶站，待垃圾收集車收集垃圾。

垃圾收集系統下的減廢及回收

推廣源頭減廢、分類及回收的措施

11. 政府認為在源頭進行減廢及回收工作最為有效，並將繼續透過各種措施提供支援。通過由 2005 年開始推行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運會）會應參與計劃住宅屋苑的要求，免費提供回收桶。環保署亦有向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包括提供宣傳海報、推廣短片、橫額、分類回收桶貼紙，並協助舉辦遊戲攤位，講座和回收工作坊。自 2008 年 9 月起，計劃擴展至涵蓋工商業樓宇。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已悉數參加此計劃，每座公屋住

住宅大廈、商場及街市均已設置回收桶。至今，計劃已覆蓋全港超過八成人口。為回應住宅和工商業樓宇的訴求和需要，我們會與環運會合作，向每幢樓宇提供更多回收桶，以協助他們的回收工作。同時，環保署多年來亦建立了一個社區回收網絡，以照顧居住於樓宇內沒有回收桶或其他廢物分類設施的居民需要。此外，政府正逐步推展「綠在區區」，在全港 18 區設點。環保署和食環署會繼續密切合作，最近的例子為農曆年宵市場，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12. 我們需要持續推動公眾對廢物源頭分類及減廢重要性的意識。就此，房委會已夥拍環保團體在各屋邨舉辦多項社區為本的推廣活動。當中推動減廢的例子包括在農曆年後收集年桔作重新再植計劃。在 2016 年，回收到的年桔約有 7 000 盆。就廚餘方面，房委會會繼續致力提高住戶對此問題的關注及推動源頭減廢。至於廚餘的分類回收，房委會配合政府的工作優次，已開展了一項為公屋商戶而設的計劃，在此計劃下，房委會會夥拍環保團體，致力提升商戶認識他們所產生的廚餘種類和數量、鼓勵商戶將廚餘及非廚餘分類，以及向他們提供建議達致減廢。有關計劃正在房委會五個商場及街市推行。

13. 與此同時，政府在公共空間放置回收桶，為未有足夠空間放置回收桶的大廈（如單幢樓宇）提供回收支援，並提高公眾的廢物分類和循環再造的意識。這些回收桶包括設置於路旁由食環署管理的回收桶和在文娛康樂場地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回收桶。現時，食環署的承辦商為上述約 2 000 套路旁回收桶提供收集服務。因應不同地點的實際需要，承辦商會按不同頻率收集回收桶內的回收物料，由每日一次至每週一次不等，並即日送交認可的回收再造商處理。食環署有一套嚴謹的合約監察制度，確保收集到的回收物料得到妥善處理。另一方面，康文署的潔淨服務承辦商須每週不少於一次或按署方指示，將由該署場地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料送交由該署及環保署認可的循環再造商或回收商。

14. 除了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外，政府亦已採取措施以在新建住宅樓宇中提供更便利的廢物分類設施，方便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為此，按 2008 年修訂的《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所有新建的住用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份都必須於每層樓面設有不得少於 1.5 米乘 1.5 米的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截至 2016 年 9 月，超過 200 個住宅發展項目已提供所須的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為約 52 000 個單位的 16 萬居民服務。

配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工作

1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在完成廣泛的社會參與過程後，於 2014 年 12 月向政府建議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框架建議，其後獲政府接納。其中，委員會建議收費機制應建基於及盡量配合現行有效的廢物收集及處置系統，以確保環境衛生。為配合日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我們計劃就垃圾收集站及在公共空間的回收桶作出以下改動。

垃圾收集站的改善措施

16. 為協助執法及在合適的垃圾收集站增加回收支援，以配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我們會在垃圾收集站推行改善措施，包括增強照明系統以協助指定垃圾袋的檢查、適切地在垃圾收集站內或其附近提供更多及更大的回收桶以增強回收、以及透過設立告示板提供減廢、回收及附近回收設施的資訊等。

17. 在小組委員會對一上次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有意見提出現有的垃圾收集站或可改裝成以同時發揮資源回收功能，提供空間／設施在站內進行初步回收及暫存回收得來的資源。我們已詳細考慮相關建議，惟基於上述垃圾收集車和垃圾收集站運作在時間和空間上的限制，在時間短促的垃圾收集工作進行廢物分類和回收活動，在運作上有一定困難。此外，現有的垃圾站大多屬空間有限的單層式建築物，隨着本港人口以及每天所收集到的垃圾量不斷上升，各垃圾站已面對沉

重壓力。改裝設施以符合建議要求的可行方案實屬有限²。然而，在不影響（尤其是在垃圾收集站的）垃圾收集工作和效率的大前提下，政府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在日後規劃新垃圾站時可一併探討。

18. 再者，基於公眾衛生理由，食環署不同意將已包妥的垃圾拆開、揀拾，以進行資源回收工作，亦不允許垃圾站事務員在垃圾站內揀拾所收集的垃圾及廢物。

公共空間的回收桶的改善措施

19. 根據其他城市的經驗，政府在實施廢物收費時，通常會減少廢屑箱，以免廢屑箱被濫用以逃避都市固體廢物收費³。回收桶的數量亦會調整，以提升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比例。為此，我們在 2016 年 2 月成立由環境局局長主持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檢討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分布和設計。

20. 督導委員會最近已完成首階段檢視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及分布的工作。根據顧問研究提出的規劃參數⁴，督導委員會建議在 2019 年計劃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將公共空間的廢屑箱數目逐步減少 40% 至 24 300

² 在現有的垃圾站增建樓層需要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建築物的結構穩定性、運送回收物料到增建樓層的模式、設置升降機的可行性、可供使用的操作空間、運作時產生的噪音及環境衛生問題等。此外，建議翻新或改裝現有的垃圾站及相關設施時，除需獲得相關區議會及地區支持外，亦須在有關垃圾站附近一帶覓地設置臨時垃圾收集設施，以便在垃圾站進行翻新或改建工程期間，繼續為市民提供垃圾收集服務。

³ 台北市在 2000 年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約有 29 000 個廢屑箱和 1 500 個回收桶，而首爾在 1995 年時則約有 7 600 個垃圾桶。目前，台北市的廢屑箱和回收桶數目均為 2 700 個，而首爾的廢屑箱和回收桶數目各有 4 500 個。由此可見，兩個城市在實施廢物收費後，廢屑箱數量大減，而回收桶數量則有所增加。

⁴ 根據規劃參數，回收桶的數目應該增加，而兩個回收桶之間的距離應減至 250 米。另一方面，垃圾桶的數目則應減少，而兩個廢屑箱之間的距離應增至 150 米。

個，並將公共空間的回收桶與廢屑箱的整體比例由現時的 1:14 提升至 1:6，令相關回收桶數目增加 45% 至 4 000 個。食環署和康文署會在隨後檢視有關安排，並在考慮實際情況、市民反應及其他運作因素後，進一步調整公共空間廢屑箱和回收桶的數目。

21. 另一方面，廢屑箱和回收桶應設置於策略性地點（如場地出入口和十字路口等），讓市民更能掌握它們擺放的位置，從而增加它們的使用率。食環署和康文署亦應考慮在合適地點設置收集特定物料的回收桶，例如在運動設施外和沙灘設置專門收集廢塑膠樽及鋁罐的回收桶。政府將制訂指引以落實廢屑箱及回收桶的設置安排。

22. 現時設置於本港公共空間的回收桶以分格式收集廢膠、金屬及廢紙，但我們亦察覺到一些其他城市採用混合式回收桶。在對上一次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部份團體提出了其他將廢物分類的方式，例如「兩格式」回收桶將濕的或被污染的廢物與乾的廢物或回收物分隔。同樣地，督導委員會較早前亦曾考慮在香港引進以單一隔間收集不同回收物的回收桶的利與弊。

23. 我們會研究提供以單一隔間回收桶收集不同回收物料的可行性，這種混合式回收桶或可有效減少設置回收桶所需的公共空間，並免卻行人（特別是部分未習慣於源頭分類回收物的遊客）於公共空間分類回收物的麻煩，或有助提高整體回收率。為此，我們將會推行試驗計劃，並配合宣傳教育，推廣「乾淨回收」文化，以減低混合式回收桶內回收物料可能受污染的問題。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供意見。

環境保護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房屋署
2017 年 4 月

在農曆年宵市場支援減廢及回收的措施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直通力合作，促進減少農曆年宵市場產生的廢物和利便將回收物和有用資源的回收、重用及轉贈。相關的措施包括：

- (a) 環保署與食環署會將減廢回收指引發給年宵攤檔檔主，鼓勵檔主利用可以重用的物料搭建攤擋、減少和回收包裝和運輸用的物料、減少和妥善處理廚餘，以及聯絡社福機構轉贈剩餘貨品。在年宵市場，食環署亦會在現場廣播環保訊息。
- (b) 今年，環保署委聘專責承辦商進行全港性的桃花回收，包括回收維多利公園及花墟公園年宵市場攤擋棄置的桃花，處理成有用的物料（例如園藝用的堆肥和覆蓋物）。
- (c) 自 2013 年，環保署與食環署在指定的年宵市場推行收集廢木（包括木卡板和木傢具）的試驗計劃。
- (d) 在 2017 年 1 月 22 至 28 日期間，環境運動委員會委聘了長春社，並在環保署及食環署的協助下，於長沙灣遊樂場舉辦了首個「綠色年宵」活動。在年宵期間，長春社於場內設立了「惜物減廢環保站」，向市民宣傳環保「貼士」，以及收集商販在年宵活動後捐出的剩餘乾貨。超過九成的商戶簽署了環保承諾，以示他們對遵從「惜物、減廢」原則，實踐減廢及妥善回收的決心。攤檔所產生的廢物（包括帳篷、沙包、裝飾品、發泡膠箱、木卡板及竹枝）已在場內作適當分

類，以供回收、重用或轉贈。環保署與食環署將共同檢討是次「綠色年宵」試驗計劃的結果及成效，並考慮於明年將有關活動擴展到其他年宵市場的可行性，而食環署亦會因應資源情況給予協助。

2. 此外，有見團體在對上一次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四個運作中的「綠在區區」（包括沙田、東區、觀塘及元朗）的營辦團體在農曆年間與相關志願團體合作，在年初一開放他們的「綠在區區」設施暫存各志願團體從年宵市場收集得來的各類物資。在志願團體的統籌下，所有物資其後已轉贈有需要人士，或其後由到訪設施的公眾人士取用。因應今年的經驗，我們會在不影響「綠在區區」核心運作的前提下，探討日後相關合作機會，以加強「綠在區區」的回收支援角色。

3. 另外，食環署在與年宵市場檔販簽訂的現行特許協議中規定，檔戶須保持攤檔範圍及其附近地方整潔；設置足夠數目和合適的有蓋垃圾桶收集垃圾；以及在年宵市場結束前把整個檔架及一切營業工具移離攤檔範圍，並清理所有垃圾、廢屑及未售出的商品（不論損毀與否）。在年宵期間，食環署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承辦商每天會到各年宵市場收集回收物料，包括廢紙、金屬及塑膠。

4. 在本年的年宵市場結束後，食環署人員及潔淨服務承辦商進行清場時，已先將廢紙（包括棄置紙盒、裝飾物等）、金屬（包括棄置帳篷支架、攤檔貨物架等）及塑膠（包括傢俬）等可回收物料從廢物中分類，並由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承辦商送交食環署認可的回收商處理。食環署亦會從年宵市場收集由花檔檔主自願交出未售賣的花卉及盆栽，並由食環署員工組成的義工隊送予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公立醫院等。為進一步減少年宵市場所產生的廢物，食環署亦會把從各年宵市場收集的完好塑膠或木製傢俬轉送非牟利團體，以安排重用或轉贈。

5. 今年，食環署在年初一於全港 15 個年宵市場共收集到約 365 公噸垃圾，較去年減少約 82 公噸。減廢成效實有賴各方面合作，加強宣傳以及積極實踐源頭減廢。

6. 兩個部門將會繼續合作，於翌年年宵市場就促進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推行適切的措施。